

## 109 學年東海大學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

### 壹、設置目的：

東海大學婦女會設有發展基金，為協助東海大學清寒、弱勢與急需救助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東海大學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。

(109 學年東海大學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，自婦女會發展基金已捐予東海大學獎學金款項下支應)

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

東海大學婦女會(以下簡稱婦女會)

### 參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(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)

一、就讀東海大學學士班大二至大四學生，前一年度已獲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連續申請。

二、108 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均七十分以上。

三、108 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無懲處紀錄。

四、財務或其他條件，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兩項以上：

(一)、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。

(二)、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

(三)、家中負擔家庭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

(四)、未領有政府、公民營企業與財團法人各類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。

(五)、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
### 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06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東海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)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、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表)。

(二)、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至申請書)。

(三)、自傳(個人自述家庭狀況及求學態度，請親筆手書 1000 字)。

(四)、108 學年度第一與第二學期之成績證明。

(五)、全戶 108 年所得稅申報書影本(若為本國籍生申請，必附)。

(六)、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(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)。

伍、查核與審定：

- 一、申請人資格由學務處生輔組查核，合格申請人由婦女會審定獲獎助學金名單。
- 二、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，由學務處生輔組公佈。

陸、獎助學金之發放：

經審定通過之學生，每名於 109 年 12 月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肆萬元正。

柒、獎助學金名額：

109 學年提供 20 名獎助學金名額。

捌、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：

- 一、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、休學或轉學情事，請學務處通報婦女會，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予以停發。
- 二、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情事，學務處得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婦女會期許受獎學生致力提升學習成效，並於課餘之暇，擔任公共服務或公益活動志工，回饋社會。
- 二、為表彰受獎學生之努力，並鼓勵更多青年學生向學，婦女會將適時舉辦婦女會獎助學金頒發儀式，並請受獎學生出席。

東海婦女會資訊：

電話：04-2350-0873 傳真：04-2359-4863

## 109 學年「東海大學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」申請書 附表

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
	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就讀學校		系組及年級	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聯絡電話	( ) 手機：	
審核項目	108 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成績：		108 學年兩學期有無懲處紀錄：		
	家庭財務狀況 (請勾選，可複選)：財務或其他條件，至少須符合右列條件兩項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中負擔家庭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痛，無法工作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未領有政府、公民營企業與財團法人各類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			
檢附之證明文件(請勾選，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自傳(必附)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08 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成績證明(必附)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08 年度全戶所得稅申報書影本(本國籍生必附)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文件(請說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學貸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帳戶資訊	本申請如獲審定通過，獎助學金將匯入申請人之帳戶。				
	戶名	金融機構/郵局名稱	分行(社、局)別	存摺帳號/存簿儲金帳號 (含檢查號碼)	
	註：限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/郵局帳戶，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
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					
學務處查核意見	是否已領有政府、公民營企業與財團法人各類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 (學務處填寫證明)				
	民國 年 月 日				
婦女會審核意見	民國 年 月 日				

(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)

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)

**自傳：**（個人自述家庭狀況及求學態度，請親筆手書 1000 字）。